

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课程负责人岗位职责

1、全面负责本课程实验室的建设、安全及运作，提出相应的建设计划。对本实验课的教学负全面责任，执行中心下达的实验教学计划，负责起草实验教学大纲，选择或编写实验教材，确定实验内容，聘用带课教师，监督实验教学计划完成的质与量，并对所聘教师给予正确评价。

2、负责实验课程的组织安排和建设，积极组织实验教学的改革，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对实验教学内容提出建议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以做到下情上达，全面掌握了解实验教学的全过程。

3、监督实验课准备情况，在试剂、仪器不能正常供应或质量不能保证时，可及时报知中心，在征得有关领导同意的情况下，有权更改乃至终止实验的进行。

4、负责保管实验室内的各类技术资料、文件等，应做到设备的“帐、物、卡”相符，保证仪器完好率在 95% 以上。

5、负责安排实验技术人员学习，安排实验技术人员工作，随时检查实验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

6、负责本实验课及实验室的领取试剂、药品、器材以及报废仪器、设备的审查，负责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对实验室的维护及设备的维修，随时提出实验室设备的增添、改造、维护及处理意见，负责新进仪器、设备的验收。

7、不断钻研业务技术，与实验技术人员一起，确保各类教学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，检查实验准备工作，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。保证在实验教学过程中提供完善的仪器配置，使实验教学顺利进行。

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3 年 4 月